

彰化縣教會（堂）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之教會（堂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總計」、「**猶太教**」、「天主教」、「**基督教**」、「**伊斯蘭教**」、「**東正教**」、「摩門教」、「天理教」、「巴哈伊教」、「統一教」、「**山達基**」、「真光教團」、「其他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教會（堂）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